

公告

牛小民:本院受理原告冀晓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0425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令:不准冀晓惠与牛小民离婚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郏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4年04月12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5-03

